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陳信竹即禾豐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被上訴人 蔡皓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